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1,000,000 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63,817.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85,645.86 元，按照 10%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318,564.59 元，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360,414.13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 2.9 亿元，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0%，属于重大投资支出，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条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将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